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

第一屆第三次儲金管理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5 號三樓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 璽安

紀錄：江怡菽

出席：李董事銓、湯董事振鶴、鄭董事逢時、蔡董事清淵、許董事俊顯、王董事倚惠（王秘書惠貞代）、林董事婉玉、葉董事至誠、卓董事耀南、胡董事學貴、李董事繼來、劉董事育仁、程董事海東、陳董事振貴、黃董事維富、洪董事清池、廖董事玉明、鄭董事惠芝、戴董事謙

列席：賴專門委員俊男

請假：邱董事鏡淳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- 1、確認上（第 2）次會議紀錄，並繼續討論第 2 次會議未完成之議程。
- 2、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函文各私立學校，將符合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之教職員名冊，於 12 月 7 日前函送本會。
- 3、預定 98 年 12 月 15、16 及 18 日分別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會議廳、台中市救國團台中團委會，及台北市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，舉辦三場次「儲金提繳作業說明會」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本會人事規章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儲金管理會捐助章程規定，本會編制置業務組、財務組、資訊組及秘書組四組，儲金管理會編制人數增為 22 人，設執行長 1 人、組長 4 人、組員 11 人，及辦事員 6 人。擬先增聘 6 人，工作人員聘用以原基金管理會職員為主。

決議：工作人員之編制同意，人事規章保留，下次會議再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擬具儲金信託銀行評選辦法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附件一）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擬具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附件二）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陳董事長璽安

案由：提名執行長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由薛正直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。

第五案

提案人：陳董事長璽安

案由：遴聘顧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遴聘銘傳大學邵副教授靄如、淡江大學顏教授信輝、淡江大學陳副教授登源、逢甲大學羅副教授仙法、逢甲大學鄭副教授豐聰五位，擔任本會顧問（附件三）。

第六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成立評選委員會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同意由陳董事長璽安、鄭董事逢時、葉董事至誠、黃董事維富、戴董事謙、李董事銓，及前案遴聘之五位顧問，共十一位委員，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附帶決議：評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通知其他董事出席旁聽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七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本會辦事細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附件四）。有關於葉董事所提增列條文第一、二、三、六條於下次捐助章程修正時再議，第四、五條納入人事規章下次會議再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葉董事至誠

案由：建請本會通過「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籲請政府剋期完成私校自公保回復勞保連署書」，請所屬學校11月30日前完成連署，逕向政府爭取退撫權益之保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三六〇所私立學校，連署工程耗大，所以先由董事會代表，逕向政府爭取退撫權益之保障事宜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葉董事至誠

案由：建議於99年1月1日當無法實施自公保回復勞保時，建議亦增修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再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林董事婉玉

案由：建議每個月開會時間固定，以利時間的安排。

決議：每個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開會。

陸、散會 17點10分